



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說明

陽明校區

課外活動輔導一組 服務學習中心

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a tunnel entrance, showing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road leading into a dark tunnel. The drawing is done in soft, blended colors with visible brushstrokes.

112.5.9

01 什麼是服務學習課程？

服務學習課程

- ◆ 結構化的課程設計，融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：做中學
- ◆ 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，達到學習與服務兼重之目標
 - ◆ 師生以解決社會需求為出發點，共同運用知識與行動實踐社會參與
- ◆ 課程規劃及實施歷程：

1. 準備

3. 反思

2. 服務

4. 慶賀(分享)



02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

目的與依據

目的

培養學生：

具有群己認知、跨界多元思考、領導溝通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成為兼具專業知能、人文關懷、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

依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經111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核備

適用對象與修業規定

- ◆ 對象：本校 **112 學年度**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
- ◆ 須修畢通過 **二門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** 或
一門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
- ◆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，以修習**學生所屬學系**開設之課程為原則
- ◆ 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，經**學系**審核後，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
- ◆ 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、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



課程名稱與類別

- ◆ **課程名稱**由開課單位**自訂**，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/審查

基礎服務學習



建立服務理念為主
服務實作至少 **10** 小時

專業服務學習



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
服務實作至少 **20** 小時

課程學分與屬性

- ◆ 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，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
- ◆ 開排課系統設定課程屬性
 - 1.利於學生快速搜尋服務學習課程
 - 2.利於學系審核服務學習畢業條件：屬性連結呈現於成績單
- 學系將服務學習中心(10U8)設為輔開單位，以利服學中心確認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

開課單位與審查流程



學系開課

EX：服務學習融入導師課程、
獨立服務學習課程

非學系開課

EX：衛保組-
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-服務學習二



學系開課

EX：醫學系－醫學人文的實踐
J 物輔系－物理治療臨床服務

非學系開課

EX：服學中心－
永續發展與設計實踐-服務學習二



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

- 1.學系確認開課
- 2.學系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
- 3.提交課程大綱送服學中心備查



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

- 1.繳交申請表至服學中心
- 2.審查流程：
服學中心→服學委員會→博雅書苑
- 3.服學中心於開排課系統加註屬性

授課時數

- 開課教師授課規劃達每學期18小時，授課時數每週採計1小時。
- 多位教師合授時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辦理。

獎補助規定

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、教職員生，
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」(名稱暫訂)，
審查中。

